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温平鳌商初字第747号

原告：黄爱雪。

被告：黄来弟。

被告：杨美云。

原告黄爱雪与被告黄来弟、杨美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4年10月3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爱雪和被告黄来弟、杨美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爱雪起诉称：两被告系夫妻关系。2004年8月13日，被告黄来弟因治疗痛风向原告借款5000元，2004年11月23日，又因胃癌住院向原告借款35000元，2008年5月24日，又因母亲去世支付丧葬费向原告借款5000元，上述借款合计45000元。原告嗣后多次要求两被告偿还，被告均以家庭困难为由予以拖延，故起诉要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45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黄爱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的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的身份镇，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结婚证，证明两被告系夫妻关系；4、借条，证明被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黄来弟答辩称：借款属实，应当予以偿还。

被告黄来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被告杨美云答辩称：钱是被告黄来弟借的，因为原告与被告黄来弟是姐弟关系，现在是因为我们要离婚，所以起诉要我来承担这些债务，我认为这些债务与我无关，我无需承担。

被告杨美云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黄爱雪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黄来弟均无异议，被告杨美云对证据1-3无异议，但对证据4，被告认为该证据缺乏真实性。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4，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被告黄来弟、杨美云系夫妻关系。2004年8月13日，2004年11月23日，2008年5月24日，被告黄来弟分别向原告黄爱雪借款5000元、35000元、5000元，并出具借条，上述借款合计45000元。嗣后至今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黄来弟欠原告黄爱雪借款45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上述借款系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应按共同债务处理。原告要求被告黄来弟、杨美云偿还借款45000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杨美云辩称该借款系被告黄来弟所借，与其无关，理由不足，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黄来弟、杨美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爱雪借款45000元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25元，减半收取462.50元，由黄来弟、杨美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0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帐号：31×××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王晓斐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季暄燃